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 陳珮瑜

電話: 03-5427974#104

電子信箱: 02851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401547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80000A 1140154704 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\_1140154704\_ATTACH2.odt \ 376580000A\_1140154704\_ATTACH3.ods)

主旨:檢送本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 金審核原則、申請表及原始名冊表各1份,申請期間自114 年10月11日至10月31日止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及審查原則(附件1)辦 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:凡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,於國內各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,且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者得向校方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表件(附件2)需由學校初審合格,彙整造冊(附件 3)後於114年11月7日(星期五)前函送本府核辦(郵戳為 憑),如有未符規定者(證件不齊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) 概不受理。
- 四、「學制」欄請務必勾選清楚,若為高中職學制,請務必附 上班排名;「分數」欄若為等級制,請務必換算小數點後 二位之分數,以利審查程序進行。





- 五、家境清寒者,由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(學務主任)及導師 審定之,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,或檢附里長證明書亦 可。
- 六、本案錄取名單於11月底公佈於本市教育網公告欄,經審查錄取者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,未錄取者概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。
- 七、本獎學金審查原則及申請表亦可至本市教育網站-表格下載-特前科下載使用(網址:http://www.hc.edu.tw/)。
- 八、另本案申請對象含高中職進修部,如貴校設有進修部,惠請協助轉發。

正本: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新竹市政府除外)、教育部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5/09/12文交 215:45:13章

